

檔 號： 223  
保存年限： 20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2年08月09日

收發文號：1120009697  
收發日期：112年08月02日  
創稿文號：112129685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瑞芝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83

電子郵件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防疫管理指引、疾管署新聞稿及圖卡( A09000000E\_1122202409\_senddocl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202409\_senddocl\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 ) [1121296859\\_1\\_A09000000E\\_1122202409\\_senddocl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  
[1121296859\\_2\\_A09000000E\\_1122202409\\_senddocl\\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5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474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支持性給假措施，爰修正旨揭指引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病假處理方式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 - 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  - (二)技專校院：鄭淑真專員(02)7736-583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創稿文號：1121296859

收發文號：1120009697